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6.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88亿元；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24.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亿元。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衡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亿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2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的规定，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为其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将到期,为保障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同意淮钢公司继续为江苏利淮提供不超过2.3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担保到期日为2019年6月3日。

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淮钢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淮钢公司董事,以上2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合理的变更。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新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4月11日下午1:30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地点设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